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30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荣旋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南易广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2月24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荣旋
上市公司、公司、纳川股份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转让方	指	刘荣旋
受让方	指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刘荣旋先生持有的纳川股份 51,680,582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刘荣旋先生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刘荣旋先生持有的纳川股份 51,680,582 股股份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刘荣旋，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荣旋先生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仅为个人财产处置行为。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 8,598,753 股股份，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荣旋先生持有本公司 60,279,335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 1,031,548,540 股的 5.8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荣旋先生持有本公司 8,598,753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 1,031,548,540 股的 0.8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24 日，刘荣旋先生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刘荣旋先生将其持有的纳川股份 51,680,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以 3.90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协议转让方：刘荣旋

协议受让方：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协议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纳川股份 51,680,582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三）转让价款

1、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占纳川股份总股本 5.01%的股份（即 51,680,582 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90 元，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1,554,269.80 元。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前，如纳川股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数量和转让价格亦将依法作相应调整。

（四）支付方式

1、受让方应按照如下期限、方式及金额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刘荣旋先生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 21,000,000 股纳川股份股票质押给长江环保集团，在办理质押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长江环保集团向刘荣旋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长江环保集团在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刘荣旋应解除其已质押的纳川股份 39,000,000 万股股票的质押。

（3）刘荣旋在 39,000,000 万股股票质押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纳川股份 51,680,582 股股票全部过户至长江环保集团名下（含刘荣旋已质押的 21,000,000 股纳川股份股票）。长江环保集团在满足支付条件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刘荣旋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151,554,269.80 元。

2、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受让方即合法拥有所受让标的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刘荣旋先生签字和长江环保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荣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60,279,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累计质押股份 39,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0%，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

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荣旋先生持有的纳川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股份在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查封、限制流通承诺、冻结、第三方收益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牵涉该等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对于存在质押情况的股权刘荣旋先生承诺进行提前清偿。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荣旋

签署日期：2020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荣旋

签署日期：2020年2月2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如有）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纳川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95-87770399
- 3、联系人：姚俊宾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股票简称	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荣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南易广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0,279,335 股</u> 持股比例: <u>5.84%</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51,680,582 股</u> 变动后数量: <u>8,598,753 股</u> 变动比例: <u>5.01%</u> 变动后比例: <u>0.8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 8,598,753 股股份, 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刘荣旋

日期: 2020 年 2 月 24 日